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分析, 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建立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内部编制财务报告时, 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不得编制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负责人对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基金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第五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六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的说明;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捐赠情况的影响；

(三)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四) 重大投资活动；

(五)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基金会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的下列情况给予说明：

(一) 基金会运营的基本情况；

(二) 资金的增减和周转情况；

(三) 各项财产物资的变动情况；

(四) 报表调整事项和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 对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第八条 财务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任意取舍。

第九条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应当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做出真实、完整、清楚的

说明。

第十条 财务会计人员通过人工分析和计算机信息系统检查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重点检验以下项目。

（一）会计报表内有关项目的对应关系。

（二）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有关数字的衔接关系。

（三）会计报表之间平衡及勾稽关系。

第十一条 基金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清查、核实后，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十二条 在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第十三条 对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基金会的规定，做出真实、完整和清楚的说明。

第十四条 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成本（费用）情况、财产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等。资金管理部应结合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指标。

通过分析，反映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效果，并将分析结果及时反映给秘书处和理事会，为其进行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分析，对比分析资产、负债、净资产、业务活动收支的变动情况，形成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改善管理的措施以及今后努力的目标方向。

第十六条 基金会终止运营时，按照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进行结账，并编制财务报告；清算期间，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清算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提供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当依次编订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地址、报表所属年度，由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十八条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民政部及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期限的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在基金会会计档案中存档，以备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第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应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二十条 以单一项目为报告主体发布的财务会计信息由资金管理部负责按会计制度核算并编制，报秘书长审阅批准后，方可对外提供或披露。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与财务报告相符，由理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